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7执1466号

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枣阳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姚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7民初14106号民事判决，于2017年2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限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FG1157福克斯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范明火

审　判　员　陆红根

审　判　员　包　炜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孙　蕾